

先行路、观湖路方案设计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咨询人：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委托咨询人承担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采购人给咨询人的委托书或合同。
- 2.2 采购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咨询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相关专业规范设计。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成交（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文件
- 3.4 采购招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 4.1 项目名称：先行路、观湖路方案设计项目
- 4.2 项目规模：观湖路位于戚墅堰街道及遥观镇内，北起劳动东路，南至剑马路（广电东路），全长约1215m，城市支路，一般路段红线宽16m；先行路位于经开区东部，城市次干路，西起五一路，东至S232，全长约1668m，规划红线宽30m。
- 4.3 工作内容及阶段：对道路进行项目建议书编制、方案设计编制等。



3
1

第五条 采购人向咨询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采购人委托书；

5.2 基础资料。

第六条 咨询人向采购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建议书；

6.2 项目建议书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文本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6.3 提交的资料：项目建议书 4 份；方案设计：方案设计文件，一式 4 份，电子文件 1 套；效果图文件：一式 4 份，电子文件 1 套；

最终成果均应刻录成光盘提交业主。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咨询费为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捌仟元整

7.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实施期间价格不调整。

合同费用应包括咨询服务所需的调查费、劳务费、咨询费、审查费、会务费、出版费、研究费、管理费、利润以及税金等全过程的一切费用，以及后期服务和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一切费用。

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审查、研讨等会务费（含税费）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等均由咨询人承担，其费用均应计入咨询费总额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款的 10%，方案设计完成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建议书批复完成后支付余款（不计利息）。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采购人责任

9.1.1 采购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采购人不得要求咨询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采购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咨询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采购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咨询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9.1.2 采购人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咨询人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采购人应按咨询人所耗实际工作量向咨询人支付返工费（返工咨询费按原设计工程估算总造价计算后的咨询费的50%计算）。

在未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已同意，咨询人为采购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采购人应支付相应咨询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采购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采购人应根据咨询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全部支付。

9.1.4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咨询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咨询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采购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咨询费。

9.1.5 采购人要求咨询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咨询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采购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咨询人责任

9.2.1 咨询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负责有关的设计审查、研讨等会务以及相关的协调工作。

9.2.3 咨询人发生违约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向咨询人课以违约金，合计违约金上限咨询费的30%，具体约定如下：

（1）咨询人将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分包的，采购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咨询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2）因咨询工作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咨询人除应免收受损部分的咨询费外，咨询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成果报告，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咨询费的赔偿金。

（3）因咨询工作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采购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4）因咨询工作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的，除由咨询人负责继续完善成果报告外，采购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咨询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视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设计合同，取消咨询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

（5）由于咨询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

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除由咨询人负责继续完善成果报告外，采购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咨询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6) 因明显设计浪费而造成工程损失的将对设计单位予以经济处罚，扣减因设计造成浪费金额的10%，最高扣减额度不超过设计合同价的10%。

9.2.4 合同生效后，咨询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应双倍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定金。

9.2.5 咨询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采购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采购人要求咨询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咨询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完成全部委托内容，递交所有成果文件通过审查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咨询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采购人需要咨询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2.4 采购人委托咨询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7份，采购人3份，咨询人 3 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政府采购代理单位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



78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订协议单位：

采购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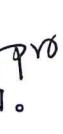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2年1月20日

咨询人：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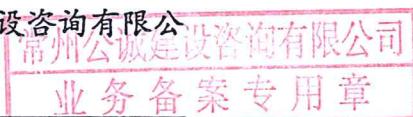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2年1月20日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见证方代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738